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亓璿語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3
電子信箱：black7982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44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國民體育日(9月9日)免費開放各校運動場館設施供民眾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8月27日運全署社(一)字第11503005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，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，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
線

三、請貴校依前述規定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配合於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校內運動場館設施供民眾使用。

四、貴校如有特殊原因（如場館整修中或僅能開放部分設施）致當日未能免費開放者，請事先於適當管道（如學校官網）或現場公告相關訊息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五、本案俟國民體育日後，請貴校依運動場館設施免費開放之實際使用情形，於115年9月20日前填寫Google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W5byyuiVmfrxJ39K7)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總務處　　115/08/31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商借教師 張凱雯、商借教師 李蕙君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31 08:50:29

裝

訂

線

總務處 115/08/31